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业绩补偿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业绩补偿事项概况

根据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（原 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厦门积硕”）原股东（刘永忠、芦跃江、陈向东、陈晴、邓宓，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签订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偿协议”）之约定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（大华核字[2020]0027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审核报告”），交易对方承诺的厦门积硕 2017 至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，除涉及股份补偿及公司往年分红款已完成注销及返还外，还应补偿现金 22,009,565.11 元，在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。根据协商，本次补偿现金 22,009,565.11 元由刘永忠、芦跃江和陈向东（以下简称“补偿义务人”）按比例承担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同意调整 2019 年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，按照分期方式支付现金补偿款，即补偿义务人分三期，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、2021 年 6 月 30 日前、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合计支付业绩补偿款 600 万元、800 万元、800.96 万元（共计 2,200.96 万元）及对应利息（利息以前述业绩补偿款为基数，按照同期银行利率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计至业绩补偿款实际支付之日止）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、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

网发布的《关于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、《关于调整 2019 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）。

二、业绩补偿（现金）事项进展公告

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补偿义务人支付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及对应利息，并于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《关于收到第一期2019年业绩补偿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期间，公司管理层已数次向补偿义务人明确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严肃性，要求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，并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邮政快递向补偿义务人发送了《关于履行对赛摩智能现金补偿义务的告知函》（函件已于2021年6月12日送达并签收）。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第二期业绩补偿期已到期，目前公司暂未收到补偿义务人第二期业绩补偿款。补偿义务人反馈将积极筹措资金，尽快支付业绩补偿款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后续业绩补偿款收回的时间目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承诺将继续督促补偿义务人尽快履行业绩补偿承诺，继续加强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，必要时将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，依法收回剩余业绩补偿款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业绩补偿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日